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1 屆第 2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 29 位，實到 26 位；當然理事應到 16 位，實到 15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常務理事－徐建弘、施秉慧、趙建興、簡榮宗、陳澤嘉、劉雅榛、李文中、黃馨慧、
林 瑤、蔡朝安、陳孟秀、趙梅君。

理事－何志揚、盧世欽、黃幼蘭、吳俊達、饒斯棋、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
李晏榕、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張智宏、楊大德、張右人、蔡金保、林仲豪、
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會召集人－林國泰。

常務監事－郭清寶、柏仙妮。

監事－謝英吉、王彩又、王清白、黃沛聲、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賴芳玉、陳佩君。

當然理事－魏翠亭。

監事－顏志堅。

列席：李宜光主任委員、邵瓊慧主任委員、尤伯祥律師（專案小組召集人）；王永森秘書長、
方瑋晨副秘書長、劉師婷副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蔡文書主任晴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20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2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辦理第 2 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時程表、預算。
- 2、通過「海商法委員會」委員名單；設置「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並由許雅芬副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設置「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並由申心蓓律師

擔任主任委員。

- 3、通過於 111 年 8 月 27 至 28 日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合辦「2022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十週年年度論壇」，並同意補助經費 20,000 元整。
- 4、本會決議續為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並同意由美國國際產物保險續保，待保險卡製作完成寄送通知會員時，提醒會員續保保單新增除外條款。
- 5、有關 111 年律師節慶祝大會計畫及預算，「雜支」科目增至 30 萬，各項費用核實支出，其餘照案通過。
- 6、有關慶祝 111 年律師節球類活動及攝影活動，本會補助費用乙事，決議如下並僅適用本年度活動：原則本會與辦理之地方律師公會平均分攤，核實支出。惟就各項活動，另訂本會支出上限。上限標準如下：高爾夫球—20 萬、羽球—15 萬、壘球—25 萬、籃球—20 萬、桌球—15 萬、攝影展 5 萬。
- 7、推薦何志揚理事、張右人當然理事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已函復「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在案。
- 8、通過由本會主辦、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協辦，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舉辦「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務運作」之計畫書及預算。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7 舉行「國民法官法庭揭牌啟用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2、「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事，函釋如**附件二**。
- 3、「法務部」敦聘本會「刑事法委員會」丁中原主委、「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擔任該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3 日止，已發給聘書在案。
- 4、有關本會函送章程第 12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予「法務部」及「內政部」備查乙案，頃接該二部函復意見如**附件三**，經轉「選務工作小組」，該小組提出報告書如**附件四**。
- 5、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 日舉行 2022 優秀公益律師評選會議(線上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6、「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舉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7、為慶祝 111 年第 75 屆律師節，本會定於 111 年 9 月 3 日舉辦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

會館」舉行慶祝大會。而與地方律師公會共同主辦之球類活動，目前已確定舉辦且正在報名中的活動如下列：

- (1)第 16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與「花蓮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假花蓮高爾夫球場共同主辦。
 - (2)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與「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共同主辦。
 - (3)111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與「台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假永平高中共同主辦。
- 8、本會與高雄及屏東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嘉義、台南、台東律師公會協辦之「111 年度不動產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於 111 年 8 月 14 日舉行始業式（視訊）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9、本會第 2 屆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 17:00 截止登記，當日已公告候選人名單；並於 8 月 15 日抽籤號次完成。
 - 10、本會開會日程表中，原 9 月份未排會議，為討論許多未決議案，將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實體)。
 - 11、配合今年 1 月憲法訴訟法施行，本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擬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章程，更名為「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修章更名前，暫行改稱「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以符法制。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舉行第 1 屆第 9 次會議。
- 2、「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舉行第 30 期第 2 梯次結訓及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3、「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6 日 30 舉辦「憲法訴訟實務論壇」研討會(實體及線上並行)。
- 4、「刑事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共同舉辦「辯論簡報製作及電子卷證整理」在職進修課程，實體 100 人、線上 500 人，報名非常踴躍。
- 5、「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本會「環境法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協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室舉辦「2022 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 6、「機構律師委員會」將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暨產業學院」、「新竹律師公會」、「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智權法務實戰高階人才培訓班(第三屆)」。

- 7、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9 年起推動信託 2.0 計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為該計畫推動之專業能力認證之一，為助律師充實及精進信託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應用與能力，及促進與信託公會間之合作，擴展律師業務，提升律師家族信託所需專業能力。由本會「信託法委員會」規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承辦「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律師專班」培訓課程，以線上視訊方式進修。開課及上課時間：111 年 11 月 5 日開課，依序上課日期為 111/11/5、11/13、11/20、11/27、12/4、12/11、12/18、112/1/8、1/15，共計 9 堂，每堂 8 小時，總計 72 小時。
- 8、「財經法委員會」將於 111 年 9 月 18 日上午，與台北律師公會「數位服務與資料保護委員會」合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探究」座談會。
- 9、「法治教育委員會」將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全日，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委員會」合辦高中生營隊，題目主題為「公民行動方案 Project Citizen-如何讓校園變得更好?」。
- 10、「內規修法第 2 小組」於 111 年 8 月 2 日、8 月 11 日分別召開小組會議。
- 11、「德國聯邦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出席 111 年 9 月 29 至 30 日第 5 屆國際律師論壇，本會將由許雅芬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吳梓生主任委員及張啟祥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並將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六。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6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七**。
- 2、「律師研習所」111 年第 30 期第 1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八**。

玖、監事會報告

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表示，監事會有鑑於北律最近發生帳務問題，決議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本會帳務。

經理監事充分發言及提供意見後，理事長請林陣蒼副秘書長將會計師報價提供予理監事群組參考。全體理事並尊重監事會之決議辦理。

拾、討論事項

- 一、蔡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鴻杰提案，蔡當然理事金保附署：選務工作小組委員遞補，請討論案。

說明：(一)選務工作小組委員陳詠琪律師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因個人規劃辭任，辭任書如**附件九**。

(二)擬請候補第一位吳奕璇律師遞補。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資訊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許主委雅芬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考選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新制之應試科目、考試時程與配分等規劃設計，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決議：理監事充分發言後，尚未能形成決議，請許雅芬副理事長於 LINE 群組繼續討論，統計彙整意見後函復「考選部」參酌。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致函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有關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新制施行，為利檢察機關後續判斷律師助理及學習律師是否有「單獨」在場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之「正當理由」，需視律師公會有無合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核發證照乙事，如**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說明：（一）理事長於會前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表示意見，如**附件十三**。

（二）地方律師公會就助核發，表列如**附件十四**。

決議：針對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新制施行，由本會設計規劃律師助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規定，供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據以當作核發助理證之依據。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仍未繳納 109、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已分別於今年 3 月 15 日以(111)律聯字第 111062 號函、5 月 30 日

以(111)律聯字第 111167 號函向尚未繳納 109、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為催繳通知。

（二）欠費會員名單，秘書處已整理如**附件十五**。

（三）請確認名單並同意支付相關督促及強制執行程序費用（500 元+必要郵資）。

（四）建議欠費 1000 元以下的 23 位會員，暫不處理，由會務人員繼續電話催促及提醒並作紀錄。

決議：第一波先就欠繳二年會費（7200 元）之會員進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強制執行。

六、「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主委瓊慧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規劃由本會與「智慧財

產法學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協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突破與革新」研討會，請討論案。

說明：計畫書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國民法官法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尤召集人伯祥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提出北、中、南國民法官法帶狀課程計畫書（含預算），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專案小組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參加 111 年 10 月 7 日「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2--專業尋突破 攜手向未來」(線上)，如**附件十八**，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過往以實際交流為優先考量，故於與中國大陸或香港交流時，遇會籍名稱敏感時，該等主辦單位即會以本會「英文名」轉為「中文名」之方式呈現，即「台灣律師公會全聯會」、「台灣律師公會全律會」。本次香港律師會邀請函文日程表中係以「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官方全銜）」、「香港律師會（官方全銜）」、「澳門律師公會（官方全銜）」、「台灣律師公會全律會（非官方全銜）」為列。

決議：回函「香港律師會」，婉謝邀請參加本次論壇。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釋疑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附件十九）	1-18 理監事會議決議：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如 附件二十 。

決議：經充分意見交換後，請趙梅君常務理事再提修正版本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奇芳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處理作業準則」，如**附件廿一**，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1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視十三案「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之決議，斟酌是否調整，再提會討論。

十一、薛理事欽峰提案，陳常理孟秀、李常理文中、吳理事俊達附署：「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四目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審查準則」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修正案由張執行長志朋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互動檢視表如**附件廿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薛理事欽峰提案，顏監事志堅、金監事顏華附署：「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辦法曾於110年10月16日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會討論，決議請專案小組就理監事下列發言意見再為研議後提會討論。

◎草案第四條第四款，「金融研訓院」應列全名「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增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草案第四條，是否考量加入授課講師可採計進修時數。

◎第二條有關「每一年」之定義？又二小時是否太多？

（二）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廿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薛理事欽峰提案，施常務理事秉慧附署：「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修正案由施常務理事秉慧草擬，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廿四**。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范當然理事瑞華提案，林當然理事仲豪附署：「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如**附件廿五**，提請理事、監事表示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建請理事、監事決議前，先將草案公告請本會全體個人會員表示意見。

(二) 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草案附件表格表示意見。

決議：(一) 將專案小組提出之草案公告請本會全體個人會員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彙整意見後送專案小組綜合整理，再提會討論。

(二) 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草案附件表格表示意見。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彥希' (Chen Yanxi).